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文件

人社厅发〔2019〕13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在养老保险工作中全面推进 社会保障卡应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加快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以下简称社保卡）为支撑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数字化转型，加强基金风险防范，保障基金安全，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养老保险服务，现就养老保险工作中全面推进社保卡应用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从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出发，充分发挥社保卡身份凭证、信息记录、自助查询、缴费和待遇领取等功能，以待遇领取用卡为抓手，逐步实现养老保险各业务环节全面应用社保卡，并以此带动其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用卡工作。2019年6月底前，实现新增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含供养亲属，下同）使用社保卡领取养老保险待遇；2019年底，基本实现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使用社保卡领取养老保险待遇；2020年底，全面实现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养老保险费缴纳、关系转移、权益查询、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等全流程使用社保卡，进一步提升养老保险数字化管理服务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实现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发卡全覆盖。面向城镇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城乡居民等各类养老保险服务对象（含港澳台人员、华侨、外国人）全面发行社保卡，并保证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与社保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以下简称持卡库）信息实时同步。

（二）使用社保卡银行账户缴纳养老保险费和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引导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等使用社保卡银行账户缴纳养老保险费。新增的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使用社保卡银行账户领

取养老保险待遇；现有的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逐步过渡到使用社保卡银行账户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三）拓展社保卡在养老保险业务中的应用。要使社保卡成为参保人员办理退休审核、养老保险待遇申领、待遇领取资格自助认证和享受各项养老保险服务的主要凭证，实现卡证合一、持卡办事。发展自助服务，通过自助一体机等设备读卡确定个人身份后，提供查询社保权益信息、打印参保证明等服务。

（四）联合社保卡合作银行延伸服务。加强与社保卡合作银行的沟通协调，提高社保卡银行账户激活率，增加社保卡银行账户优惠服务内容。充分利用合作银行广泛布设的金融自助设备，共同推进 ATM、桌面终端等自助设备增加社会保险服务功能，并向街道（乡镇）、社区（村）铺设，方便群众办理各项养老保险事项。

（五）利用电子社保卡提供养老保险线上服务。借助电子认证、生物特征识别、人工智能等技术，利用电子社保卡，依托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的身份认证和支付结算功能，推进养老保险线上参保登记、缴费、待遇申领、待遇资格自助认证等业务，实现安全可信、高效便捷、与线下协同衔接的养老保险线上服务。

（六）利用社保卡开展养老保险大数据分析。利用社保卡引入身份实名制管理手段，结合大数据技术为参保人员提供个性化

服务。通过社保卡用卡轨迹信息，动态掌握持卡人员状态，为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等提供参考信息。以持卡库和全民参保登记信息库为基础，聚集多方信息资源，开展大数据分析应用，为完善政策、优化服务提供支撑。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在养老保险业务中应用社保卡的重要性，纳入重要议程加快推进。要加强与政府信息化管理部门、财政、税务、人民银行、银保监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凝聚共识，不断拓展社保卡在惠民利民领域的应用，形成推进社保卡应用的合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充分调动合作银行的积极性，确保完成社保卡应用的各项工作目标。

（二）完善设施，提升服务。落实全面加强人社系统行风建设的要求，在政务服务大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合作银行等各类服务场所，配备读卡机具、自助设备等，做好用卡接口改造，统筹推进线上线下社保卡应用相关系统和各类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建设，全面优化用卡环境，便利群众持卡用卡。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地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站、微信等多种媒体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普及社保卡知识，调动用卡积极性，规范用卡行为，营造广泛使用社保卡的良好氛围。

（四）逐级督导，扎实推进。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制定合理的推进计划，对各市区县、各类人群用卡情况逐级督导，扎实推进，及时总结评估，将养老保险业务应用社保卡工作落到实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9年1月1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社保中心 信息中心）